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過去三年向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屢犯者的人數提供資料。本文件載述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過去三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賦予公職人員權力，向干犯四項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非法展示招貼和海報)當中任何一項而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過去三年，就四項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如下：

年份	罪行類別				總數
	亂拋垃圾	隨地吐痰	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非法展示招貼和海報	
2007年	25 228	3 447	34	321	29 030
2008年	30 299	3 511	32	326	34 168
2009年	31 588	3 565	41	447	35 641

3.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曾干犯同一項潔淨罪行兩次或以上的人士數目如下：

罪行類別							
亂拋垃圾		隨地吐痰		容許犬隻糞便 弄污街道		非法展示 招貼和海報	
兩次	三次或 以上	兩次	三次或 以上	兩次	三次或以 上	兩次	三次或以 上
1680	77	56	2	0	0	54	37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